

彰化縣線西鄉曉陽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新住民語(越南語)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

(一次公告，分次招考)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。
- 二、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」。

貳、甄選類別專長項目：(若排課後無該項缺額時，符合資格者將列冊候用)

類別	項目	備註	薪津
教學支援工作人員	新住民語文-越南語	每週 2 節，鐘點費依實際授課時數支給。	目前每節鐘點費 405 元
節數以實際學校配課為主， 正取一位 備取若干名。			

參、簡章及報名表件：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6 月 29 日(星期一)止，公告於本校網站

(<https://www.syes.chc.edu.tw>)、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

(http://volunteer.chc.edu.tw/boe/boe_bb11.php)及高級中等以下教育人才庫入口網

(<https://hr.k12ea.gov.tw/>)查詢。

肆、報名條件及資格：

一、新住民語(越南語)教學支援工作人員：

第一階段：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2 條第 3 款新住民語文專長應具備資格：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所舉辦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研習並經認證，取得合格證書者。

第二階段：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6 條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教師之甄選，無合格人員報名或合格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，得聘任具備新住民語文專長之新住民或相關人士擔任。

二、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情事，倘報名時未發現而於聘任後發覺，應予以解聘。

伍、報名程序暨注意事項：

一、報名方式：檢同有關證件，於報名時間截止前，送達本校(親自、委託他人報名均可)。

二、報名、甄選及錄取：

階段	報名時間	甄試時間	錄取榜示
1	公告日起至 115 年 6 月 25 日(四)16:00 止	115 年 6 月 26 日(五) 8:40 起(8:30 報到)	115 年 6 月 26 日(五)13:00 前
2	公告日起至 115 年 6 月 26 日(五)16:00 止	115 年 6 月 29 日(一) 8:40 起(8:30 報到)	115 年 6 月 29 日(一)13:00 前

三、報名地點：本校人事室(分機 117)

【本校地址:彰化縣線西鄉頂犁路 158-1 號。電話:04-7585370】。

四、報名手續:(免繳報名費)

(一)填寫報名表，請以 A4 紙張自行下載單面列印，並粘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相片一式一

張，並加蓋私章。

(二) 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(一律以A4規格影印，請勿裁剪)。

證件影本包括：(繳交證件正本查核收影本)。

1.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。
2. 自傳一式三份(自傳格式請自訂，以一頁A4為限)---提供口試委員使用
3. 居留證或工作證(未具有中華民國身分證者提供)。
4. 其他服務經驗或足以佐證相關報考類別之經驗、證明文件或得獎記錄。
5. 報名表正本(如附件一)及委託報名書(如附件二)、請自行下載並貼上二吋相片(最近三個月內兩吋半身正面脫帽光面相片)及填妥資料於報名時連同甄選報名表上應附之證件資料一併繳交。

陸、甄選方式：

一、口試佔50%、資料審查佔50%，總計100分，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，任一項目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。

二、口試每場以6至8分鐘為原則，請準備3份自傳，報名時繳交自傳一式三份。

三、甄選其他說明：

(一) 錄取標準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，高者優先依序錄取，惟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。

(三) 口試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棄權，不得異議。

(四) 甄選報到地點：請於口試開始前10分鐘提早至人事室報到。

柒、錄取公告：

甄選錄取名單於甄選當日於本校首頁公佈欄(<https://www.syes.chc.edu.tw>)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(http://volunteer.chc.edu.tw/boe/boe_bb11.php)，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，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。

捌、錄取報到：

一、錄取人員請於放榜後至人事室辦理親自報到，攜帶身分證明文件(查驗後歸還)。繳交證件不合格或逾期未辦理報到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，並於通知備取人員。

二、錄取人員請於115年07月3日(星期五)前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(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)健檢項目需符合規定請錄取人員先洽人事室詢問。逾期未繳交，視同自願棄權；體檢表不合格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玖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聘期：依實際授課日為準(再由本校教導處另行通知)。
- 二、為維護教學品質，本次簡章所甄選之教師未經學校許可，請勿中途辭聘。
- 三、本簡章所甄選之教師應配合學校排課，並擔負指導學生參與各項教學相關之比賽。
- 四、經甄選錄取之越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，如有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各款、第33條之情形」、「教師法第14條第1項、第15條第1項各款情形」、「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9條」或有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不得聘任情形」，或有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，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予以解聘之。
- 五、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，其有不稱職、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，依有關規定辦理。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代課教師、支援教師聘任資格者、無法辦理敘

薪者，將撤銷其錄取資格，無條件終止聘約，不得異議，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
拾、附則：

一、有效候用聘期至 116 年 06 月 30 日止。

二、繳交之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聘用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
三、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，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，請自行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及本校網站查詢。

四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，如有修正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。

拾壹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彰化縣線西鄉曉陽國民小學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日

附件一：

彰化縣線西鄉曉陽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

教師 報名類別：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越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					
姓名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性別	兵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服役或服役期滿(退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服役		
身分證字號	婚姻狀況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	請黏貼二吋相片		
通訊地址	聯絡電話		()-				
e-mail	手機：		()-				
學歷	學校			科系			
經歷	序	曾服務機關學校	職稱	起迄年月			
	1						
	2						
	3						
	4						
合格教師證書	證書階段別	證書類別	證書字號	發證日期	發證機關		
1、本人無「教師法」第 14 條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各款、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，如有不實，若被錄取願意接受撤銷資格，絕無異議。 2、本人報考證件或資料無偽造或不實情事者，如有違者，願接受法律責任。 3、本人無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」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，並同意貴校依內政部訂定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」第 14 條規定，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 立切結人(應聘人)簽章：					身心障礙者 應考特殊 服務需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說明：

※以下應聘者請勿填寫

資料 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份證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師證書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歷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資格 審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資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資格	資格審查	
				校長核章	

彰化縣線西鄉曉陽國小 115 學年度越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

報 名 委 託 書

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線西鄉曉陽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越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，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，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，願自負一切責任。

此 致

彰化縣線西鄉曉陽國民小學

委 託 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 話：

受 託 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6 月 日

附註：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、影本（正本查驗後歸還）